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36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朋友得知我2020年5月9日下午要去龙华民治，就叫我帮忙送他两个朋友去北站坐车，我看下路线很近，便答应了他，下午便接他们从公明下村送至深圳北站，接送过程中我并没有跟他们说要给车费，没有跟他们收取任何费用。但他们走了后我准备驶出停车场时，突然被申请人拦截我车不给我走，当时车上只有我一个人。但被申请人带我去做现场笔录时说他们到了北站付了51元给我，在我的现场笔录中我对此也否认。如果被申请人说我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拿出证据。二、违反法定程序。停车场拦截我车的只有一个人在现场，而且我没有看清楚证件。一个人单独在现场拦车还不给出示证件是违反法定程序。三、处罚过重，适用法规依据不当。现在大家都提倡绿色出行，鼓励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那么本次行程中公明下村附近到深圳北站大概40公里，假设收了51元，40公里51元路费能说是营利为目的的一次营运行为吗？最多算是一次顺风车合乘行为。综上，我认为处罚过重适用依据不当。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因申请人曾某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4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现答复如下：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5月9日14时45分许，被申请人在深圳北站西广场社会停车场负二楼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现场调查，乘客曾某表示不认识申请人，由于前一天预约的顺风车司机的车辆需要维修，顺风车司机帮忙联系的申请人，在光明区街心公园坐上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确认本趟行程需支付车费51元，已通过微信扫码支付。申请人表示不认识乘客，朋友联系其在光明区街心公园接送乘客前往深圳北站，主张无需收取车费。经查，涉案车辆粤B××车主为申请人，行驶证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询问笔录、乘客询问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于2020年5月9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6月4日，答复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规章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营运牌照实行一证一车制，每一营运牌照应当同其所载明的出租车牌号相符合；营运牌照设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出租车经营者持有，副本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保存备查。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本条例所称营运牌照，是指市运政管理机关颁发的允许从事出租车业务的经营资格证明。”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乘客互不相识，当天搭载两名乘客从光明区街心公园至深圳北站，乘客已通过微信扫码支付51元，涉案车辆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依据上述事实，本案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成立，且经看执法视频，无执法不规范行为。申请人主张应按《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认定为顺风车合乘行为，被申请人认为，该规定中的合乘模式系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合乘者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综合本案调查情况，本案申请人显然不符合合乘出行模式，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2020年5月9日，被申请人在深圳北站西广场社会停车场负二楼对申请人驾驶的车牌号为粤B××小型轿车进行检查。经被申请人询问，乘客曾某表示不认识申请人，由于前一天预约的顺风车司机帮忙联系的申请人，在光明区街心公园坐上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型轿车，确认本趟行程需支付车费51元，已通过微信扫码支付。申请人表示不认识乘客，朋友联系其在光明区街心公园接送乘客前往深圳北站，主张无需收取车费。经被申请人查证，粤B××车辆无出租车运营牌照。

2020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2020年6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执法录像以及提取的乘客聊天记录、微信支付凭证等执法照片，可以认定申请人从事了载客运输经营行为，申请人无出租车营运牌照，载客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执法视频证据、《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均证明现场有两名执法人员共同执法，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程序违法的情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